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99.08 修正

壹、目的：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類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符合公司法、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之關係人與本公司所為之交易均屬之。

參、內容：

一、作業流程圖：無。

二、作業程序：

第一條：關係人定義：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條：關係人名單之評估及建立：

- (一) 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檢查評估關係人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其中法人部分由投資事業部負責，自然人部分則由管理部負責。
- (二) 關係人名單有所異動時，投資事業部及管理部應書面通知財會部，俾利檢討更新關係人名單。
- (三) 財會部應定期彙編關係人名單並通告相關單位。

第 三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範圍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
- (四) 租賃
- (五) 資金融通
- (六) 背書保證
- (七)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 四 條：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符合常規之情事。

第 六 條：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租賃，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參照同業之市場行情或依合理約定，給予適當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 七 條：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或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控制重點：

- (一) 財會部是否定期檢查評估關係人名單異動之情形，並定期彙編關係人名單通告相關單位。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是否明確訂定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是否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符合常規之情事。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時，是否瞭解原因並予以適當之處理。

肆、附件：無。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

-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五條: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達三億元以上者。
5.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且達三億元以上者。
6. 單一子公司稅前損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達百分之五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第十條: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